

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清城管字[2024]60号

对政协清河县十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50号提案的答复

陈东波委员：

你在政协会上所提的“关于解决羊绒市场交通堵塞问题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几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我县羊绒产业的繁荣发展，每年销售旺季来临，羊绒市场内乱停车、停车难、堵车现象日益凸显，因市场内部道路狭窄，车位数量施划有限，路口较多，车辆进出频繁，很容易导致交通堵塞。为进一步规范羊绒小镇交通秩序，完善交通安全设施，优化道路交通管理，严格道路交通执法，构筑安全畅通、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营造良好营商环境，重点采取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

一、交通设施完善措施



1、羊绒小镇管委会牵头结合交警大队及我局对各类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设置和监管，合理规划施划机动车、电动车及三轮车停放车位，重新施划市场停车位 907 个，行车标识箭头 192 个、道路消防黄线 2350 余米，在合法、合规范围内最大限度提高停车位数量，满足业主、商户及顾客的停车需求，使得车辆停放有序。

2、羊绒小镇管委会结合我局及交警大队对道路狭窄路段在符合消防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单向通行设置，对道路狭窄区域实行单行措施解决道路狭窄，车辆无序行驶导致交通堵塞问题。

二、交通行为规范措施

1、通过联合县羊绒小镇管委会、交警大队设置“道路交通秩序严管街示范路”，着力加强辖区内动态交通秩序、静态交通秩序和综合交通环境整治，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违章行为。

2、联合县交警大队整治车辆行驶违规、违禁行为。重点整治各种机动车闯红灯、违规调头、逆行、超速等行为；电动车、助力车、三轮车等非机动车辆占道、逆向、闯红灯、随意横穿等行为并依法进行处罚。

3、我局全力整治车辆乱停乱放占道堵塞交通行为。重点整治各种车辆乱停、乱放、逆向停车、挤占人行道(含盲道)、堵塞消防通道等行为；摊点、货物等非交通占道等行为对提醒后仍不规范停车的车辆进行贴单处罚。

三、宣传教育措施。



1、通过微信公众号，只是车辆喇叭宣传，上门走访宣讲等手段加大商户对交通安全文明的宣传教育，并提倡商户对自己顾客做好宣传工作。

2、现市场内商户及业主 600 余家，自有车辆 1100 余辆，长时间占用大量停车位，小镇管委会对各商户及业主合理设置 1 个固定停车位，通过宣传倡导商户及业主把其余车辆停到周边停车场，为给商户及顾客提供最大便利。

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签发： 邱世博
联系人及电话：滕万凯 8299193



(此页无正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ack ink.

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5月10日印

